

監察院調查國防部未落實執行節約用電計畫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已訂定節約用電計畫，並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助於維持日常整備演訓等多元任務，惟經該部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國軍各單位用電度數、電費、電價種類、實際契約容量、用電功率等用電明細資料查核，發現國防部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部分單位未及時檢討用電最適契約容量、未適時提升用電功率因數、招標作業未妥適訂定廠商資格等因素，導致節約用電效果不彰。監察院爰立案進行調查，並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為使用電效率提升，已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增列規定要求未達標機關學校須參與經濟部或其上級評比機關舉辦之相關節電活動。該院督促國防部委由經濟部服務團隊赴國軍單位實施輔導與提供相關節能技術，計有陸海空軍等 14 個單位，並由受輔導單位運用訪視建議，持續擴大節能推動成效及增設智慧電錶(含節能管理系統)，排定優序編列預算逐年建置相關節能措施。

經濟部能源署則向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提出 140 項改善建議，經追蹤各單位已完成 136 項改善措施，另 4 項之改善建議措施(如汰換冰水主機、禮堂層板燈變更等)將由各單位持續爭取預算進行改善。經追蹤國防部落實節能情形及節電執行成效，該部已節電 92.9 萬度，節省電費新臺幣 390.2 萬元。